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李欣欣、王亦凡、林盈鈞、楊進雄、李昭慶、尹敏芳、洪文平、華英俐、李麒麟、夏德威、葉清江、張世佳、黃國珍、簡士捷、胡紹華、吳忠熹、吳世忠、邱宜文、談玉儀、張婕、劉雅文、鄭豐譯、莊家彰、林純央、林維珩、鄭美愛、李興漢、謝承熹、施建州、莫積懿、陳津美、歐俊男、謝文盛、張旭華、盧益祥、林宏仁、蘇建興、丁慧瑩、唐日新、邱怡慧、郭筱晴、張肇明、蔡誠一、連俊名、陳潔瑩、李昀城、邱鈞評、陳遠任

應出席：71位(邱繼智教務長同時兼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列席：1位 稽核人員林靜芬

實到：55位

未到：5位（王閔生、鄭叔聞、劉承銘、林書帆、朱煊維）

請假：11位（蕭幸金、何志峰、施翠倚、黃仲楷、謝銘仁、陳勝源、高寶華、鍾菁、雷思蒙、劉碧芬、魏子彬）

工作人員：7位（黃楓菁、盧晴鈺、李明才、程柔慈、鄭如齡、楊喻雯、余春珠）
（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張校長瑞雄
鈺

記錄：盧晴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

本校百周年校慶已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辛苦及用心。今年的百周年校慶我們舉辦了很多活動，包括好幾千人的校慶路跑、各項的藝文活動、金融科技研討會、講座教授論壇、大學校長論壇等等，我們也出版了四本新書，包括一百周年校慶特刊、淬鍊與展翅(北商大一百年回顧)、台北商大口述史、以及台北市校友會與遠見天下合作的一本書叫志氣，裡面闡述了14位傑出校友的故事。我要特別謝謝全校所有同仁在過去二年來的付出，所有校友會和校友們的支持與幫忙，社會各界的鼎力相助，大家通力合作，才能有這一兩個月來的精彩成果展現。

今年本校創新經營學院的學生在很多比賽中打敗大陸和台灣的頂尖大學的學生，連續獲得大獎。首先在4月拿下《2017亞洲華人FinTech創意大賞》的金賞

獎及 20 萬獎學金，又在 11 月連續奪得《通訊大賽》的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亞軍及 20 萬獎學金，後來兩個團隊又在科技部指導，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舉辦的《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比賽中獲得 200 萬的創業基金。表現傑出，令人激賞。

另外財經學院學生的表現也令人刮目相看，國際商務系的同學在外貿協會舉辦的「第四屆台灣經貿網校園電子商務競賽」中大放異彩，勇奪網路行銷英語組特優、最佳人氣團隊優等獎等多項殊榮，表現亮眼。會計資訊系的同學也在電腦稽核個案競賽獲得第一名的佳績。管理學院資管系的學生在歷年的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中也是獲獎連連，今年也在臺北生活好安心創新應用組中獲得亞軍。

未來將是一個強調知識經濟、數位科技、終身學習、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時代，而一所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大學，更應該因應政府政策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負起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的使命，例如目前最熱門、社會產業發展最需要的包括人工智慧（AI）、數位貨幣技術的區塊鏈（Blockchain）、雲端計算（Cloud）、大數據（Data）、物聯網、金融科技 FinTech 等等，就極需具有創新、跨領域與能解決問題的人才，台北商業大學雖然是百年學府，但我們也要積極擁抱新知識與新科技，把新觀念新知識教給下一代學子，接軌學界與業界，培育人才為國家經濟發展助一臂之力。同時，國際化也是大學重要的任務之一，推動學生出國交換、擔任志工或實習，拓展學生與世界接軌的機會，並加強交換生與境外學生的招生，開設國際學程等等也都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因為本校是國立大學，國家的很多措施會增加學校的經營成本，但通常教育部不會補助，即使給補助也是部分。例如最近的調薪好消息，公教人員教育部只補助 75%，學校自負 25%，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則完全學校自行負責。又如所有非公、教之兼任老師納入勞健保，和因勞健保人數增多而所必須增聘之身心障礙員工(3%)也隨之增加，全部加起來學校一年需增加約一千五百萬支經費支出，在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情況下，這對學校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必須開源節流，例如必須對兼任老師數目加以管制，然後鼓勵所有老師爭取外部各公私部門的計畫等等，請大家一起努力。

另外本學年教育部要來評鑑本校的實習課程的執行情形，也請各系所好好準備。上次的校務和系所評鑑我們雖然全部通過，但針對評鑑委員的所有意見請相關單位要好好重視，規劃並執行改善計畫。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 100 周年校慶 海外校友齊聚高唱百歲校歌】本校創校一百周年，12 月 16-17 日舉辦百周年校慶典禮，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特頒賀電祝福，校方亦舉辦校慶系列活動，以「百年淬鍊、光彩北商」為精神主軸，優人神鼓開場，由畢

業 40 年，前年重新組隊「北商金牌合唱團」感動獻唱。

2.【北商大師生 App 獨享 阜杭豆漿免排隊】本校與鄰近知名店家阜杭豆漿，及校友開設的皇族泰式料理合作推出 App 點餐，點餐後在指定時間即可取餐。

3.【北商大 100 歲生日 慶祝活動不忘公益】一系列校慶活動包括音樂會、啦啦舞比賽、校慶演唱會、公益點燈、電影節接力登場，其中以校慶演唱會和公益點燈活動反應最為熱烈。

4.【北商大成立證照中心 學生考照免奔波】本校與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7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立「國際證照中心」，協助職前訓練，增進學生就業技能。

5.【北商大榮譽講座論壇 指點青年迷津】本校慶祝創校 100 週年校慶，12 月 15 日「大學校長暨北商榮譽講座高峰論壇」，邀請張善政、李家同及高希均等三位北商榮譽講座教授，進行「人才培育」專題演講，也邀請成大、臺科大、中原、北市大等校長與會，就「高等教育趨勢」對談。

6.【北商大金融科技論壇 啟動造才】12 月 13 日舉行「金融科技創新論壇」，力邀策略聯盟夥伴—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共同協辦，為國家造就更多的商管科技人才。

7.【北商大路跑賽 跑出百年光彩】本校「創校百周年校慶路跑」，12 月 3 日在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近三千位選手熱烈參與，路跑場面歡欣熱烈，為學校創立百年留下歷史性的紀念。

8.【北商大商設系 投資 app 獲 200 萬創業基金】北商大商設系趙家君、楊明臻、邱芳孟 3 位同學組成《Quants.ai》，4 月獲《2017 亞洲華人 FinTech 創意大賞》金賞獎及 20 萬元獎金，11 月獲《通訊大賽》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亞軍及 20 萬元獎金，科技部指導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舉辦《創新創業激勵計畫》200 萬元創業基金。

9.【青年外交論壇 逾 200 位學子參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學院與本校辦理「2017 青年外交論壇-邁向國際展望未來」11 月 24 日舉行，由外交部資深人員及青年大使就國際情勢與外交等議題交流分享。

10.【校史館新風貌 北商大推出特展】11 月 22 日起推出為期一週的校史文物特展，同時也建置文物恆濕保存設備，校史互動體驗、校園環景投影等設施。

11.【桃市補助北商大青年赴緬拚、越外交 鄭文燦鼓勵拓展國際視野】桃園市政府 106 年補助國內 10 個志工團隊海外服務，地區橫跨緬甸等 10 個國家，其中本校更包辦緬甸、越南，且圓滿達成任務。

12.【志氣可用 北商大校友分享成功秘訣】今年適逢本校創校滿百周年，天下文化邀訪 14 位傑出校友，出版《自己的志氣最可靠—12 個修練成功的故事》。

13.【北商大全國首創「東協及印度十國語言課程」全面開課】本校 10 月成立「東協經營管理研究中心」（簡稱東協中心），舉辦青年東協論壇，推出「學習東

協+印度十國語言」計畫，鼓勵社會大眾學習越南語等十國語言。

14.【北商大百周年校慶紀念郵票今正式發行】11月16日正式發行百周年校慶紀念郵票，同步限量發行紀念郵摺。

15.【北商大獅子會同慶百周年 共同植樹一起愛地球】國際獅子會300G2區為慶祝本校喜逢百周年校慶，11月15日將具傳承意義的樹種送給北商大，共同為植樹紀念碑揭牌，同時歡慶邁入百周年。

16.【深耕技職教育有成 張瑞雄獲頒木鐸獎】本校張瑞雄校長，11月11日獲頒象徵教育學術團體最高榮譽的「木鐸獎」，由教育部長潘文忠頒發。

17.【北商大研討會：聚焦國際財經新人才培育】11月3日舉辦「財經新趨勢國際研討會暨第16屆北商大學術論壇」，分享商業創新營運模式等實務經驗。

18.【寧夏夜市專班 柯文哲客座談升級】寧夏夜市觀光協會今年2月與本校合作，首創「台灣夜市暨商圈經營管理專班」。台北市長柯文哲化身客座教授演講。

19.【北商成立東協中心 不只語言課程還有商業諮詢】本校成立「東協經營管理研究中心」，除開設語言課程外，也將有熟悉當地法律的律師進駐提供投資上的諮詢。

20.【北商大&美麗信產學簽約 加碼學生就業力】10月31日與美麗信酒店簽約，培育專業人才投入飯店就業市場。

21.【2017「搶鮮大賽」北商大學生創意貼圖獲獎】本校數媒系學生高筱婷參加經濟部技術處舉行的「2017搶鮮大賽」創意貼圖類，以作品「漁夫與魚」貼圖，勇奪企業贊助獎SLL生活創意獎。

22.【北商大商研院學研聯手 重點培育商業人才】10月20日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舉行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23.【北商大電商競賽常勝軍 微電影行銷更吸睛】外貿協會舉辦「第四屆台灣經貿網校園電子商務競賽」，商務系學生易琇樺、陳玟均、張嘉欣、吳家穎、李名軒，在李麒麟老師指導下組成「On Fire」團隊，勇奪網路行銷英語組特優、最佳人氣團隊優等多項殊榮。

24.本校商創系陳韋汝及謝東諺同學與北科大組隊參加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執行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以《Addweup》解決旅行後剩餘外幣的問題，提供兌換至各大儲值點數與優惠紅利，讓消費者能更妥善運用每一分錢。榮獲「創業傑出獎」，並獲得200萬元創業基金及獎勵金。

25.陳潔瑩主任帶領商創系二技張雅媛、李業箴、楊子瑩同學參與2017年第十屆千里馬盃模擬創業競賽創新創業類-文創設計組，作品「引力邊緣」榮獲金獎，獲頒5萬元。

26.資管系蘇建興老師指導莊雅涵、林宸蔚、羅元璟、林宜萱、呂芷瑛同學獲得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臺北生活好安心創新應用組第二名。

27.本校企管系鄭皓文同學參加2017年聯新盃全國擊劍錦標賽榮獲男子組銳劍第

六名。

28.本校企管系李洋同學參加 2017 年法國超級盃羽球公開賽榮獲男子組雙打冠軍。

29.本校商設系張仁豪、商創系張仁傑同學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男子八人單槳冠軍、男子公開雙人單槳亞軍。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內政部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107 年結果出爐，本校獲得補助經費 1925 萬元，計畫總經費 2750 萬元，只有 4 所大學入選。

2.本校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發中心已於 11 月份將「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書」、「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扶助機制」及研發處辦理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送達教育部，教育部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3.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107 年第一梯次徵件，主要徵件內容有三大領域：創新科技與設計領域、生技醫療領域、資訊應用與服務領域。報名時間至 107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截止，請大家踴躍參與競賽，相關資料請洽研發處。

4.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徵件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資料請洽教發中心。

5.本校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申請提報執行單位如下：1.「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由財經學院及創新經營學院提出申請。2.「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研發處(協調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併同)提出申請。3.「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由商創系及數媒系(資管系-資安方面併入子計畫)提出申請。

6.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參與比例最高的前三系所分別為財金系、商務系及會資系。

7.教育部為瞭解各校推動實習課程情形，預計 106-107 年期間，針對 87 所技專校院實施訪評，本校需於 107 年 3 月 2 日前繳送書面自我評量報告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8 日接受實地訪評。教務處預計於明(107)年寒假期間完成校內自我評鑑並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8.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各系所業獲「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全數「通過」成績，後續已規劃申請 AACSB 認證。創新經營學院接受「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期間，因成立未滿三年，僅訪視不予評鑑成績。未來將辦理自費系所評鑑。以上皆請各相關單位賡續辦理。

【國際校園】

106 學年度本校共有 39 位外籍交換生(來自法國、荷蘭、奧地利、德國、中國)。106 學年度北商大赴海外與大陸地區共有 77 位交換學生(包括：美、加、英、法、荷、德、奧、拉、澳、日、韓、中等 12 國共計 27 所姊妹校)。

1.簽訂合作協議:

- (1)11 月 8 日與馬來西亞 Berjaya 大學完成簽定 MoU
- (2)11 月 20 日與中國的「武漢商學院」完成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備忘錄
- (3)12 月 7 日與菲律賓的資訊教育者協會完成簽訂 MoU

2.國際交流:

- (1)校長於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1 日前往上海進行與當地大學交流，參訪蘇州大學、上海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分享商業類高校教學與管理發展經驗，商洽校際合作交流計畫。
- (2)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國際長及國際處同仁赴曼谷參訪泰國 Mahidol 大學、朱拉隆功大學、法政大學、曼谷大學並參加曼谷高等教育展。
- (3)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國際長及國際處同仁赴吉隆坡參訪吉隆坡大學、新紀元大學、拉曼大學、Berjaya 大學及本校策略聯盟中學循人中學。
- (4) 11 月 23 日國際長赴德國阿沙芬堡大學參加該校國際文化週活動並參訪其他德國大學洽談合作事宜。

3.貴賓來訪:

- (1)10 月 27 日湖北省武漢參訪團一行 4 人來訪。
- (2)10 月 27 日長春建築學院孫副董事長一行 2 人來訪並演講。
- (3)12 月 5 日河南省中華文化促進會等一行 18 日來訪。
- (4)12 月 7 日菲律賓教育者協會一行 15 人來訪。
- (5)12 月 13 日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1 人來訪。
- (6)12 月 13 日日本新瀉大學經濟學院院長等 4 人來訪。

4.學生交流:

- (1) 10-12 月份舉辦「你是我的眼」、「國際力 GO!」、「東協、歐盟深度探索」為主題之講座近 20 場。
- (2) 11 月 24 日舉辦外交部青年外交論壇共有 200 位以上的同學參加。

【增加就業競爭力】

1.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稱 TYS)自 103 年起與台灣微軟、歐酷網路等企業及本校等合作，推動臺北市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本校榮獲 2017 年青鳥展翅獎，肯定本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2.「北商就業輔導 e 化平台」9 月正式上線啟用，建立學生專屬職涯輔助系統，即時傳遞各項就業輔導資訊，提供專業實習管理查詢功能，鏈結多項功能。迄

今平台使用流量計 13,639 人次，請各教學單位多加推廣。

3.為提高學生參與就業活動之興趣與動機，106 學年度起成立首屆「北商大 Linking 職涯志工團隊」。目前已辦理 5 場講座、1 場工作坊、1 場參訪及 2 場企業說明會，參與總人次達 458 人。

4.預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業 e 一把罩—線上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與企業即時互動之平台，提升就業媒合效益。

5.為提昇畢業流向調查回收績效，且適逢百週年校慶，辦理「百年校慶系列—畢業校友問卷調查抽獎活動」，就填答畢業流向問卷調查校友進行抽獎。

【產學聯盟】

1.本校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2.12 月華碩基金會透過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尋求本校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辦理「再生電腦計畫 2.0—先導計畫」；預計推動 10 年，鼓勵有意願老師踴躍參與。

3.預計 107 年 1 月份本校將與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4.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二信高級中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六和高中啟英高中、觀音高中。

5.商管菁英策略聯盟：與龍華科技大學及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校建立商管菁英策略聯盟。

【校園要事】

1.有關臺北校區宿舍，持續召開研商會議，由達永建設公司、臺北科大、本校總務處及學務處與會，與承商初步議定將採特約合作方式辦理。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底完工，於 107 學年度啟用。目前已向建設公司爭取 300 床。

- 2.本校社會企業之智慧實驗商店已於 12 月 16 日開幕，導入智慧零售新科技，歡迎師生參觀體驗。
- 3.107 年 1 月 11 日標竿校務講座邀請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楊寧蓀董事長演講，講題為生物科技與社會、商界及尖端科學之互動。
- 4.各教學單位如聘任本校退休教師擔任兼任教師，已領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請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若有問題請洽人事室。
- 5.研發處設置「學生兼任助理保障專區」<http://rd.ntub.edu.tw/files/13-1005-41270.php?Lang=zh-tw>，若有問題請上網參閱。
- 6.為提供校園更好的無線網路服務，資網中心已更新本校 WiFi 系統。新系統採用 Gmail 認證，若對於 WiFi 使用有任何問題，請向資網中心反應。
- 7.本校校園各項建設包括：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公共區域監視系統更新工程、智慧校園建置案、六藝樓屋頂網球場地坪防水整修工程、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電腦資訊機房建置工程案、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校名牌及候車亭新建工程、圖資行政大樓環境能源管理系統工程，皆辦理中。

【感謝及感言】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和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預祝大家聖誕佳節愉快，新年度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同意辦理。
決 議:

(一)進行提案初審小組委員選舉：共計 47 位校務會議代表領票(台北校區 44 張，桃園校區 3 張)，有效票 47 張，廢票(空白票)0 張，當選委員 5 人，另 2 位列為候補委員。

(二)「提案初審小組」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1	劉副校長瀚宇	28 票	2	李主任秘書麒麟	22 票
3	邱教務長繼智	21 票	4	王副校長有禮	20 票
4	盧學務長智強	20 票	6	林研發長純如◎備 1	16 票
7	張校長瑞雄◎備 2	8 票			
◎為候補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已發聘完成。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第 9、43 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教育部函示建議修正本校學則，並經 10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三、秘書室提: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同意追認。

決 議:本案同意予以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辦理，並已報送教育部。

四、資網中心提:訂定本校「電腦資源使用費收退費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承諾增加學生微軟授權。

附帶決議:

(一) 本費用專款專用，請資網中心將經費使用情況透明化。

(二) 本經費使用情況，若需經相關委員會審議，請邀同學參加，並納入學生意見。

執行情形:本案明年度起學生即可使用。

五、邱宜文委員、通識中心主任簡士捷委員提案【臨時動議案】：

- (一) 有關通識中心課程改革問題，通識中心課程當然都是非常願意改革，較希望能互相良性互動，且可能要考慮某些狀況，也請大家打開心胸，除原來師資和鐘點這些較制式的要去圓融外。有時要開設一個很好的課程，也需要大家對通識中心夠重視，且有人文上的理解。舉例而言，這次開設名人講座課程-傳播新視界，上週二邀請美國實踐家獎謝智謀老師，他一上完課，同學都衝上去想去選修他在別校開設的體驗課，他的體驗課在別校非常受歡迎，在本校開不開的呢？他的體驗課可讓學生報名簽下切結書到山上四天三夜，活著回來就畢業，有些 open mind 的東西，又同時能兼顧專業（邱宜文委員之發言）。
- (二) 通識中心老師很賣力去開課，也希望本中心得到相對的業績評比，像剛提及先導計畫，通識中心開出 8 門課 366 萬，但因它無管理費，故無產學合作業績，業績是零。8 門課老師人仰馬翻、沒有加薪的工作，有點白服務，下次就較沒動力，盼校方或研發處較有智慧能思考除產學合作外，開出對於人文學科、人文處室，包括體育室，能有實際的評比及獎勵的法規，有此法規大家也有動力存在（邱宜文委員之發言）。
- (三) 我們希望通識能辦的有聲有色，必須學生也很認同，學校各院系都認同，像我們開的共通時段，有些學校為表示對人文重視，選擇最菁華時段開設當共通時段，但本校選擇還不錯的、不好不壞之時段，若再淪亡到邊緣時段，就很難要求通識老師要開多好，因學生選課也看時段，這個時段我開好課、壞課，你就

是這樣，那老師教起來也沒有動力（邱宜文委員之發言）。

- (四) 在此順便提出，比方通識中心要讓大家瞭解，隔行如隔山，本中心最大宗是國文及英文，另我們辦理很多藝術活動，這些活動在業績評比恐怕也不怎麼樣，但我們也是辦的人仰馬翻，以前張捷老師一個人辦全校音樂季、藝術季。她這一兩年休息，為什麼？其實她辦的有聲有色，但因她辦理時等於叫作孤軍奮鬥（邱宜文委員之發言）。
- (五) 我們要讓大家瞭解這體制，本中心也叫教學單位，但本中心和其他教學單位不同的是我們管的不只一個系的老師，是全部的老師，而且跨兩個校區，我們和其他只有單一校區的教學中心一樣只有三個職員。以我來講，我是國文科召集人，我不過是國文科的工讀生而已，我要管所有的國文老師，我簡直是在當院長，不敢這樣講，但就是我們的負荷。大家希望我們改革，可能大家不知道我們做些什麼，以國文來講，待會英文請主任補充。短短一年我們就做什麼，除出會考題目外，一直以來的國文科課本和其他各系不一樣，我們是自編，很多專業科系的老師很有專長，但只要用市面上五花八門中選一本不錯的就夠，當然我們是自編，且外校都在採用，這是我們的實力，這半年裡我們又編一本給四技專用，用紙張費賣給學生。半年怎麼編得出來，每位老師焚膏油以繼晷，剛好當時社會出現文言文與白話文之爭，這本書用活化方式在教文言文，這是我們的努力，這樣努力之下，我聽說共識營談到是否依會考來自製課程綱要來教書，事實上就是無法這樣做。若我們真希望學生好，學習循序漸進，我們都編循序漸進的課本，制訂必授課程，依照此課綱進行期中及期末考，這是很專業，這專業部分今日順便讓大家知道。英文也是一樣，各院系都很關心，希望學生英文程度好，所以分級教學。分級教學也不可能用會考這樣籠統東西來制課綱，請主任補充（邱宜文委員之發言）。
- (六) 本學年度起執行分級教學，分級教學採跨院系的方式，故有所謂共通時段，共通時段安排在週三下午，本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都會根據其統測成績分級，分為基本、中級、程度較好，此也仰賴各院系支持，共同時段的部分，因是跨院系，請各院系多支持（通識中心簡士捷主任之發言）。
- (七) 總結以上，本中心非常希望讓通識課程能更好，讓學生也受益，希望校方及各院系老師都能一起協助，第一是共通時段問題，第二是對於我們的專業能瞭解，並且以我們的專業來做指導，以此方式做很好的完成。相信在良性溝通之下，希望本校學生在基礎科目、藝術活動都能蒸蒸日上。請研發處也能多幫忙，讓評鑑方式能有適合人文，能想出辦法（邱宜文委員之發言）。

校長裁示：

- (一) 基本上老師執行任何計劃，包括教育部計畫，皆有算 credit，都有算績效，請大家放心。
- (二) 通識教育中心現已請王副校長主持一委員會，請大家在該委員會中好好討論，

看要如何做，校方都會配合來做。

- (三) 不論任何系所或單位都一樣，對學校來說皆很重要。但我們到底做得好不好不是我們自己算，老師教書好不好，也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而是看同學感受來決定，到底同學是否真得吸收到東西，同學認為我們給的到底好不好，各單位都需加油，包括：通識中心、其他系所，也都一樣。

執行情形：

- (一) (王副校長回覆) 有關通識中心課程安排時段、開設必修課、各系是否能開設通識課程此三問題，在前兩個月內共討論三次，目前此三問題已得到共識。

1. 通識中心課程安排時段，因與全校課程有關，勢必得先安排，爾後通識中心排課前，先和各系討論溝通及知會，以達成共識。
2. 通識中心課程有些必修課，學生對某些課有意見，兩三年後，應可獲解決。
3. 各系是否可開設通識課程，已邀集各系主任開會，原則上各系可先開設一門通識課程，也可減緩通識中心聘兼任教師之壓力，因各系開設通識課程要經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才可開設，通識課程委員會成員中，通識中心代表較多，會中也達成共識，將提高各學院成員代理人數比例。

- (二) (通識中心邱宜文委員回覆) 感謝王副校長耐心協助雙方協調，第一次開會各院提出要求我們全盤同意，且早已實施。通識中心想改革的心超過各系，很多是歷史遺留問題，現是新老師承擔巨大壓力再為大家處理，應被感謝，不然就無人承擔。公民涵養課程，現已立刻改成可跨選，無限制，資深老師退休後又更開放，現開放程度已如同各校，這些皆早已籌備，非常高興副校長為我們解決。上次臨時動議有關學校各系產學合作是有業績計算，而通識是人文機構，較無產學合作案或較不巨額，但我們爭取到教育部案，對一般通識中心來說很重大，但我們業績是零，詢問校方就此案討論及處理情況為何。

校長裁示：請教發中心訂定有關教學計劃之獎勵。

二、邱鈞評委員提案【臨時動議案】：

- (一) 對學生而言，在資訊不對稱情況下，有時要瞭解學校要發生什麼事是困難。希望各相關單位可將會議紀錄上網，既然此系統已建置，盼好好運用。如：行政會議紀錄未即時更新，大批會議資料皆在 10 月 3 日上傳。
- (二) 百年校慶分三大主題活動，此三大主題整理後，和學生真得較確切相關或學生會參與到的，統計約 26.7% 是學生會直接參與。藝文活動方面很多皆是書畫展，從觀展人數或資料可知，學生參加機率較低。花那麼多錢辦這些活動，一直再講開源節流，盼能將一些費用移給學生使用，做能吸引學生的活動。以下是網

路上同學 po 文：「請問校慶在做什麼？除體育項目的決賽，還有其他的嗎？還有一定要去校慶？」、「本來好像是要去師大辦運動？」因剛會議系統上面資訊 3 日才放，我也來不及看。「校慶就是沒點名不出席，其他時間去北車逛街吃飯，點名時間再出現。」、「連續兩年都請假的路過」、「校慶我都沒有在學校度過」、「大四應該是直接不去」，這每句留言，就可知現學生對學校的心情及感受如何，到底是否把資源投在學生身上，讓他們對學校產生情感，還是等到變成校友時回來買紀念品的角色。這些留言皆在校版，看到後覺得很難過，但不知可做什麼，學校到底有無投資在此。今早某間彰化縣國小，百年校慶企劃書提三大精神，教育、永續、創新，教育方面不僅是為彰顯氣勢或熱鬧，而忽略該在活動中融入教育的精神。表演節目以學生為主軸，為此表演節目成立熱舞社及弦樂隊然後擴大規模，之後還想辦法延續此社團。永續方面提到為校慶花大筆經費，但校慶結束後變成廢物，本校在規劃活動應避免此一情形，這是國小都可想到的事，我們可再多思考，讓這些資源可重複利用。在創新上、在活動設計上，盡可能不用八股方式設計，採較活潑有趣，並納入更多的成員，讓學生能參與計畫，同學平常在辦系學會活動，也練就一些能力，讓這些能力直接在商場上運用。創新經營學院學生設計不輸外面設計公司，我自己成立社會企業，系上同學設計稿與別家線上設計公司比稿，比贏三次，並獲得僑委會採用。本校素質不差外面公司，若此機會能讓他們當作練習，這多好。

- (三) 剛提及校慶路跑花費 150 萬公開招標，若以 800 元最高費用計算，600 人報名約 48 萬，花 150 萬後收 48 萬，感覺本來想要賺，但反而虧更多，是否能以更穩健方式處理，不要想著辦這個會賺，其實現在路跑很多，我們的獎金第一名 2000 元。別人第五名是 2000 元、第一名 10000 元，我們比也比不贏人家，是否有其他方法改善相關措施。

校長裁示：

- (一) 各單位開完會後，請將會議紀錄即時更新上網。
- (二) 在此強調辦校慶任何活動絕非為賺錢，像路跑也不是為賺錢，而是讓所有同學、校友留下回憶，學校不是營利單位，希望大家不要誤會。籌劃校慶從很早一年前就開始，學務處也詢問各位同學是否提出建議。花藝展、書畫展的目的，就是剛所提及人文很重要，讓同學陶冶在此環境裡，並不是說這些和同學沒有意義，不能純粹看表面功夫，而是看辦此活動影響多少人，多少人有深刻記憶在未來人生裡面產生作用。或許排出來活動不盡人意，但這也是大家竭盡腦汁討論出的結果。現距離校慶尚有兩個月，只要同學還有想出任何好的建議，而我們也可做的，盡量配合。

執行情形：

- (一) (秘書室回覆) 會議紀錄已上傳會議紀錄查詢系統，日後也會注意即時更新，在此也提醒各單位即時將資訊更新上網。

(二) (學務處回覆) 學務處上次皆已回答完畢，百年校慶也感謝相關單位。

三、李昫城委員提【臨時動議案】：

(一) 適逢百年校慶，學校體育場地，包括：排球場、籃球場，很多同學反應新做的補釘蠻滑的，也有同學實際受傷之例子，此是否給予協助。

(二) 另就教總務處關於學校監視系統之問題，以及承曦樓B1停車場目前狀況。

校長裁示：

(一) 請體育室及總務處處理補釘問題。

(二) 請學務處、總務處以及學生會一同規劃B1使用。

執行情形：

(一) (體育室回覆) 10月中旬球場已改善完畢。六藝樓網球場也於上週施工完畢，現已開始使用。

(二) (總務處回覆) 有關承曦樓B1使用，目前為開放空間，並由本處經管組接管，若有學生需要使用，歡迎預借登記。

校長裁示：開放空間請學務處及總務處規劃研議裝設鏡子或其他，讓同學及社團使用。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本校107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教育部已核定，107學年度碩士班共86名，含在職專班12名、四技374名、二技298名、專科350名，四技進修學制共218名，二計進修學制341名，進修專校559名，高中生申請外加7名，這因是總量管制，各系科僅微量調整，其中新設創新學院一碩士班，另數媒系新設四技進修學制班。另教育部核給外加名額，五專升讀二技菁英班，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學制外加22名，另商業設計管理系申請產學攜手計畫，遠東企業百貨零售專班外加50名。

(二) 本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院學程申請案，其中財經學院申請博士班，業經本校本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因此案教育部要求11月30日前報部審定，因此案去年就已在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請本校繼續改善再提，現已如期提出。

(三) 教育部近日會發布106學年度全國註冊率狀況，國內勢必引起討論，本處初步算出各系所學制註冊率狀況，其中碩士班總註冊率95.92%，會資系、商務系、談判學位學程、EMBA在職專班，註冊率達100%，其他各系約有一個流失。五專收350位，各系皆有缺額，一至三個，共21個缺額，總註冊率94%。二技方面，日二技註冊率97%，除企管系、應外系、數媒系未達100%外，其他皆100%。四技註冊率98%，四技也是全國最關注焦點，其中註冊率達100%為財金系、財稅系、企管系及應外系，

其他各系都有一至三個不等缺額，進修學制二技註冊率100%，進修學制四技註冊率93.75%，僅企管系註冊率100%。整體而言，全校日間的學制含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未含EMBA在職專班，是96.49%，各系所僅談判學位學程達100%，其他因有五專，難免流失到公立高中去，無法達100%。全校進修學制整體而言，含四技及二技為97.98%，因碩士班缺額無法補以外，其他各學制有缺額，已全面啟動轉學考，各系皆配合，預定可補到一些學生。

- (四) 本校學則修訂案業經教育班函覆，建議第101條應修正為「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依教育函示修訂本校學則第101條規定，並提案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教育部已全面全國授權，學則不須提校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即可。

校長裁示：本校註冊率仍有些流失，請教務處校務研究單位（IR），每年將未報到學生做問卷，歷年統計下來就可知原因為何，並檢視是否可改進。

二、學務處：

- (一) 百年校慶於上周日結束，感謝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協助，軍訓室在活動中給予非常大支援，讓典禮順利完成。
- (二) 今年學校霸凌、性騷擾及學生心理諮商案件暴增，在學生關懷部分，請各委員會後提醒系上主管及導師，持續關懷。現學生面對資訊環境，情緒及課業壓力已不較以前學生能承受，也請各委員宣達。
- (三) 宿舍方面，建設公司已蓋到第8層，預計共13層，預計明年7月拿照，為配合學生申請，共洽談300個床位，其中100個床位先提供舊生，11月發出調查，現約150位學生登記，12月8日截止登記，1月中公布可入住同學。有關住宿訊息，已放在招生資訊，讓新生在新的招生資訊，可見學校住宿資訊。
- (四) 本處找尋宿舍過程中，發現部份土地屬國有財產，現都已發文申請有償或無償撥用，若有進一步消息，再跟各委員報告。

校長裁示：有關宿舍問題，新生是否以家裡遠近優先分配等，請學務處與學生會將此訂清楚。

三、研發處：

- (一) 本處現更改通知教師方式，e-mail研發週報，把教師關心附產業研習研究活動納入，有些系可能宣導不盡理想，故有些老師不太瞭解，教育部要求每位專任教師，除通識中心課程外，其他教師皆須附產業研習研究半年，現已進行兩年，本校執行率屬中後段，煩請各老師平日累積時，可踴躍提出申請，也請各委員協助宣導。因應很多老師提出盼將校內活動時數納入，現本處努力將校內策略聯盟或校外合作企業

參訪納入，請各老師注意研發週報。

- (二) 後門口智慧實驗商店，校慶當天已正式開幕，歡迎若老師課程領域相近，可到智慧實驗商店參訪，已訓練跨領域學生在做導覽。因人手有限，老師及學生若要參訪或辦活動時，請事先告知本處，俾利安排人力。
- (三) 為因應商業環境智慧化，本處盼未來讓學校特色領域更集中，讓本校在學術領域上有一定地位，本處得到學校經費來補助教師社群或是補助相關研究計畫等，未來朝兩方向發展，FinTech及BI(商業智慧)，盼能集中火力讓此快速突出，衡量標準是全世界在發展時願意投入更多經費在此兩領域。若資源衝突，優先以此兩領域當做發展目標，也請老師或主管未來提學校計畫時，能向此兩領域靠攏，歡迎老師加入跨領域團隊去成就發展。

校長裁示：

- (一) 研發週報收集各方研發消息，請老師點閱瀏覽。
- (二) 有關老師附產業研習研究半年，請研發處建立系統或表格，讓老師可查詢時數，或請資網中心協助建立系統。
- (三) 教學獎勵計劃，請教發中心研議。
- (四) 未來所謂智慧城市、智慧商業、智慧銀行，配合物聯網發展，所謂新零售，各位教學研究社群可往此方面來提。

四、主計室：有關財務方面的重點說明，剛校長提及調薪及政令更動，增加各大專院校很多開支，有幾項重大的政令變動，第一、所有兼任老師全納保，相關引伸3%身心障礙人士進用，另有關員工的晉薪及新增3%調薪，共計本校要多付1500萬，對本校財務影響巨大，未來一些經常支出恐更緊縮。第二、有關調薪，這次調薪有一特點，僅聽聞院長說調3%，後面的任何薪水級距表，人事行政總處皆未發布，1月份先領到的薪水仍是原來的薪水，未來看行政院將薪水級距發布後，才有辦法做進一步調整。第三、今日召開107年度預算會議，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務必參與，若無參與，現場若有些更動及刪減，恐受影響。

校長裁示：月底拿到的錢仍相同，以後會補發，請大家不要誤會。

五、稽核人員林靜芬：106年度稽核報告，重點分述如后：(詳見書面補充資料)

- (一) 依規定，辦理稽核業務及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 本年度稽核項目計32項，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不符合事項0項、改善及建議事項27項、105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3項、104及105年度自行評估改善及建議事項10項，合計40項，經追蹤已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27項，餘13項，後續將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至少每半年追蹤至改善完成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 (三) 改善及建議事項主要以法令修訂為主，本校各單位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就業管法令規定之修訂即時更新，及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四) 103至105年度財務分析顯示，本校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惟賸餘由約8,000萬元下降至3,000萬元，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減少，折舊費用大幅增加所致。惟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為防範未然，提早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加強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經營能力、積極募款、增加學校場館運用等，及減少支出費用管控，有效挹注學校財源，以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校長裁示：40項的待改進事項，已改進27項，仍有13項持續追蹤改進，盼各單位將改進事項好好執行。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107-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遴聘，提請同意。

說明：

- (一) 本校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所示：「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總務長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附件 2)。
- (三) 本校 107-10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決議由「校長、總務長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十學系、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 1 位代表擔任委員。」(附件 3)，惟考量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及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等因素，則請各單位各推選代表 2 名，評估前揭因素後由校長於各單位遴聘 1 位代表擔任下屆委員。
- (四) 107-108 年度委員任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有關 107-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件 1)，提請本會議同意聘任。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通過後，移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本校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二)依前揭規定，本校 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經彙整本校各單位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敬請委員審議。
- (四)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學務處第 17 頁、通識教育中心第 25 頁，內容請修正。
- (二)各單位若仍有修正，請於會後通知秘書室。
- (三)研發處提醒各單位若本案內容文字修正，請同步修正中長程計劃。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本校申請「原住民族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 (二)為發展原住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族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族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教育部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 (三)是以，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原住民族專班共計 2 班，其招生員額以外加名額方式申請，預計 107 學年度招生，其計畫說明詳如附件一、二：
 1. 創新經營學院增設「創意設計與經營實務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名額 40 名。
 2. 管理學院增設「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創業暨創新經營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名額 40 名。

- (四)另針對本專班，其專任師資薪資(預計 4 名)以「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經費支應，併另以本校原有師資支援授課，餘兼任師資遴聘及設置原住民專責輔導單位(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請編列相關經費予該單位，或另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輔助之。
- (五)該案所開設外加名額之學位學程/專班之教學單位，年度預算經費分配應予額外考量。
- (六)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6.11.16)及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6.11.16)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通識中心提: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之實體需求及執行情況，本中心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說明，詳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附件三)決議通過。

辦法:

- (一)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決議:。

- (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如下:
二、本會設當然委員~~六~~七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處、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七~~八人，其中三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遴選中心教師代表擔任，學生會代表~~二~~三名由學生會推派之，另二名校內外委員由校長圈選後，共同組成之，聘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04874 號函准予核定，復經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25 號函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五十七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合先陳明。

- (二)本次修正案，係依教務處 106 年 6 月影送相關案件影本辦理，案經提報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相關修正第三條說明如下：

本校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學院等。準此，擬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6 月 5 日及 4 月 26 日審查結果，本校 107 學年度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停招「二技進修部」、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增設「四技進修部」及創新經營學院增設「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爰配合修正增(刪)列。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財經學院：

...

(二)財務金融系(科)：四技(含進修學制)、二技(含進修學制)、五專~~二專夜間部~~、碩士班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簡稱本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4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茲以 106 年 9 月 7-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紀錄乙、討論事項四、綜合座談校長裁示事項(三)「……。並請訂定新進老師升等前需有 2 年兼任行政職」，爰參考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相關條文之精神，增列相關文字以為規範。案經提報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十點：增列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並須具有本校 2 年兼任校務行政工作經歷。
 2. 修正第十七點第二項：明定本聘約修正通過後，第十點修正條文自 107 年 2 月 1 日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併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茲因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並自 106 年 9 月 30 日生效，本校擬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案經提報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酌作修正。
2. 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 3 項，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採用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範本，惟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外審作業評定及格之標準及升等審查送審報教育部之標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爰統一刪列教育部範本說明文字。
3. 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文字酌作修正。
4. 修正條文第 24 條:明訂本辦法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其標準作業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及其標準作業流程。

(二)考量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嚴謹度，除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並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校作法，擬訂本要點(草案)。

(三)為期周妥，本要點草案經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本校北商大人事字

第 1060560694 號函預告(法規草案)，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研提修正建議惠復，同時將全案寄送全體教師同仁及張貼本室網頁「法規草案預告專區」公告周知，請惠示卓見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修正建議表」；如未提供，視同無意見。迄至 11 月 1 日止，尚無同仁提起修正建議。

(四)本案提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1 月 30 日本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其標準作業流程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第 16 頁附件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標準作業流程中文字，「必要時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請修正為「當事人得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創新經營學院提：目前系或院襄助教師規定，必須 300 位學生、10 位老師以上才可聘任，有關此兩條件，本校區難以達到。建議本校區是否可適度放寬，讓全校每系皆可聘襄助教師，提請討論。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議。

二、資管系林宏仁委員提：近日各系將進行相關招生宣導活動，有關宿舍資訊，很多為學生皆感興趣，協請校方提供明確書面文字說明，俾利後續宣傳之用。

校長裁示：請學務處製作說帖，俾利全校使用。

三、通識中心邱宜文委員提：

(一) 有關本中心原掌管承曦藝廊及音樂廳兩處藝文空間，目前已被轉移至總務處權管，提請正式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以補行政程序不足。藝文空間經營中，清掃為最低端，藝文經營管理有其專業及素養，學生教學使用及老師教學資源要先被確保，其經營名聲比實質獲利更重要。上次我們辦完後已有人接洽是否可租此地方，若本校

租約做一合理調整，本中心就可經營。校方須重視藝文品質審核，確保學生有發表能力，並能在本校發表，以及老師的多元使用。任何單位能提出藝文經營專業證明，讓人信賴，我們就支持，不然請勿隨便轉移，盼能讓通識中心經營，且部分檔期應留給本校學生。至少半年內不會虧，但賺暴利是不可能。希望學校能兼顧教學使用，且一空間超過 60% 使用率，不可這樣變更，至少讓本中心再經營一年，一年後若覺不滿意，那學校收回，我不會認同但我感謝。

- (二) 有關教學機構之評定方式，如：本中心獲教育部計畫案卻無業績，若有一辦法較好，或體育室也有此需要。
- (三) 有關業績費用之分配方式，今年本中心被扣款最多，因本中心上全校學生課程，老師數最多，但學校計算裡，通識中心學生數是零，故本中心補助就少，是否可重新規劃。有些學校做法是以老師比例計算，而非學生比例，是否校方也將此法規重新處理，給通識中心真正資源，協助全校學生。

校長裁示：

- (一) 承曦藝廊及音樂廳此兩場地，請通識中心再管理一年，再檢視成效。
- (二) 教學業績方面，請教發中心訂定相關辦法。
- (三) 通識中心經費分配，請主計室、教務處及副校長研議是否酌予增加。

* 邱宜文委員補充：若讓本中心繼續管理，希望經管部分，能和本中心重新商訂合理租約。

四、學務處提：為節省紙張，建議規劃本會議場地為資訊會議室，將平板電腦內嵌桌面或其他方式，提請討論。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研議。

五、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提：體育室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裡，有筆編號 1191 進修研習補助經費，完全無動支。本次校長有約提及桃園學生到臺北校慶排球比賽，要自費搭車到台北校區，未來若有些無動支之經費，是否可補助桃園校區同學搭車費用？

校長裁示：

- (一) 若該經費無限制用途，必要時當然可補助同學車資。
- (二) 比賽方式或可調整為各院先比出院代表隊後，再到臺北來比賽，或院組菁英隊再比也可，請體育室研議規劃。

六、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提：

- (一) 建請本校評估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推動配套措施。桃園校區年度社

團補助費約三萬多元，由多個社團分配，略顯不足，「促進民間公共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條提出為提升公共服務的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參此，為提升本校辦理各項活動競賽藝術暨文學季，為促進學生校園公共參與，建議參酌其立法精神，建立本校促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鼓勵機制與配套措施，減輕本校行政人員作業負擔，並增進本校學生團隊各項實務經驗，含行銷、設計、策展等，並補助協助校園事務推動之學生社團或籌備團隊，本團隊係指專為協助本校某項活動規劃統籌設計執行團隊，非屬一般學務處管轄社團，有關活動業管單位為輔導單位與籌辦單位學生共同商討辦理形式，並於各項办理流程指導，建請本校評估可行性與配套措施，並挑選明年度預計辦理活動一至兩項，做為試辦計畫。

- *學務處回覆：公共事務方面，大學法所指的學生自治組織就屬參與公共事務。您剛提及桃園校區三萬多元，社團費用皆已交付學生會統籌分配，歡迎邱同學加入學生會參與公共事務。社團補助分配交由學生自治，本處僅為輔導單位，待會請學生會長說明學生會功能。至於其他公共事務，現學生幾乎皆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僅行政會議尚未有，這已是開放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如同教師參與公共事務，也是參與會議。不太確定邱同學要再爭取是哪部分，會後也可再討論。
- *國際處建議：剛所提應係指學生參與學校活動企劃，並在經費上給予學生補助。秘書室公關組及國際處，日前皆辦理校級攝影比賽及海外研習影片製作比賽，並邀請學生參加比賽，比賽有參加獎、獲獎獎金、獎品、獎狀等。優勝隊伍或同學，之後還有發包作業，如：公關組有學校校慶影片製作，是從參賽前幾名團隊詢問其製作意願，也給經費補助，類此做法等。校方有些活動很歡迎學生參加，從競賽開始就證明自己的實力及經歷。
- *學生代表李昀城委員(學生會會長)補充:有關社團補助費運作說明，校方課外組將經費給議會使用，議會審核標準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按校內社團評鑑，占30%。第二階段議會各性質別代表爭取30%經費，另40%按各社團提出活動企劃書做審核及發配。
 - (二) 不知剛學生會長所提及由課外組所提供經費有多少，雖有此分配程序，但若補助少，仍需自籌，導致運作困難，需四處籌錢。提出公共參與學校校務計劃，若社團願意幫學校辦藝術季或典禮活動，參與設計規劃，盼給予團隊補助費，以此鼓勵，同時減輕行政人員負擔。這次百年校慶，桃園校區插很多旗子，部分學生認為其設計感差強人意。路跑當日，廠商也做很多旗子。同樣資源未重複利用，

眼見資源浪費令人遺憾。

- (三) 各單位明年是否預計有何活動，可由學生協助辦理？可透過學生來宣傳，並促成此改變。

校長裁示：

- (一) 讓各單位應知悉有此情形，辦理業務或事務時，若同學可幫忙，可先請同學加入協助。但若事涉危險性及勞務性時應特別注意，因同學到校，以讀書研究學問為第一，行有餘力當然可多參與學校事務，請各單位也注意此點，盡量開放同學參與機會。
- (二) 未來各單位辦活動時，請盡量請同學參與。同學也可主動毛遂自薦，不需被動等學校通知。學校一年中固定的活動，大家皆知悉，故社團或同學若可參與哪些活動，可向各處室報名。

*學務處補充：三年多前，本處就盼將畢業典禮、校慶，交付學生設計及規劃管理，當時本校學生無宿舍，同學忙於工讀賺取生活費及學費，目前若有學生樂於參與公共活動，本處非常歡迎。明年畢業典禮，歡迎學生會或同學組成組織承辦，可和本處討論。

丁、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